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8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徐○豪(兼鄭○中之承受訴訟人，姓名住所詳卷)
黎○玲(即鄭○中之承受訴訟人，姓名住所詳卷)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陳慶益
張劉梅珍
劉聰宏
蔡銘湖
王正華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,1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9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

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受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負擔訴訟費用時，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，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，不得視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，視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者，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鄭○中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，尚未滿12歲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中段所稱之兒童，爰依兒少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，遮隱其部分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上開事件原告鄭○中及徐○豪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、丙○○、陳亭妘、張菁珊即私立格睿茲短期補習班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4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原告鄭○中及徐○豪起訴後撤回陳亭妘、張菁珊即私立格睿茲短期補習班部分，其餘部分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9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

分之二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四、經查，鄭○中及徐○豪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鄭○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211萬6866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徐○豪678萬6928元本息。嗣於民國111年1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徐○豪660萬4137元本息。(三)被告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應給付徐○豪200萬元本息。按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60萬4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168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975元（算式：114168×21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,193元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